

# 东 华 大 学

东华研〔2023〕24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经2023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

# 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教委高〔2021〕42号）等文件要求，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东华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东华研〔2021〕19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遵循“师德为先、育人为要、突出实绩、引领示范”的原则，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

## 第二章 优秀导师参评条件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且至少完整培养过三届及以上的研究生。

**第四条** 参评优秀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觉悟高。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科学家精神和教育家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扎根中国大地培养共产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尽职尽责，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启发和指导研究生。因

材施教，善于与研究生沟通，受到学生尊敬爱戴。

（三）业务能力突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能力，积极争取研究生培养资源，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任务、研究生教育改革等工作。

（四）育人成效显著。将立德树人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指导的研究生思想道德品质好、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成果或其他突出成果。已毕业的研究生就业质量高，用人单位认可度高。

**第五条** 按照《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将师德师风作为优秀导师评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近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师，不得参评：

（一）有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中规定行为或出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中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三）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因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党纪处分、行政处分以及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五）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双盲”评审、评阅、答辩、及上级抽检中出现“异议”的；

- (六) 师生矛盾较突出，名下学生转导师情况严重；
- (七) 发生提供虚假材料参评优秀导师行为的；
- (八) 其他影响导师形象的行为。

### **第三章 推荐与评选**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额度根据申请情况和评审实际决定。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的评选采用二级单位推荐、学校集中评选的方式进行。

####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 二级单位推荐。在个人自荐、基层组织推荐基础上，各二级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二级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优秀导师推荐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学校。各二级单位“优秀导师”推荐名额不超过在岗导师数的2%（不满1人按1人为上限）。

(二) 形式审查。学校对二级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候选人材料进行公示。公示过程中若收到质疑，由二级单位复查。

(三) 学校评选。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与对候选人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优秀研究生导师”候选名单。

(四) 名单审定。学校对专家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优秀研究生导师”候选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全校优秀导师每次评选不超过10个。

## 第四章 表彰与宣传

**第九条** 学校为“优秀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和10000元的奖励，并优先推荐参评上级主管部门的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

**第十条** 学校在导师培训中组织优秀导师开展经验交流和宣讲，推广其成功育人的方法、经验和模式，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树立导师典范，弘扬崇德博学、尊师重教的优良校风。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已获评优秀导师称号的申请人 5 年内不能重复申请。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